

伦理学

郑淑媛 主编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渤海大学精品教材

伦 理 学

郑淑媛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郑淑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 / 郑淑媛主编.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81102-301-6

I. 伦… II. 郑…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283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13.75

字 数: 317 千字

出版时间: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乃义 张德喜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校对: 张淑萍

责任出版: 杨华宁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我国素以文明古国、礼仪之邦闻名于世。先哲先圣谆谆教诲人们要在“立德，立功，立言”中获得人生的真正价值。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身的关系问题，是人生价值赖以实现所必须不断加以探讨和解决的根本主题。伦理学在一定程度上正是为了解答这些问题而建立起来的一门学科。

当今时代是一个科技日新月异、发展迅猛的变革时期。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不断提高生产力，而生产力的发展则促使生产关系发生变革，进而影响到社会结构、制度的变化，与之相应的信仰体系、道德标准、审美意识也都会受到冲击。对伦理学而言，社会剧变会为伦理学带来困境。但是，如果我们把伦理学看成一种不断发展的学科，就会认识到，所谓困境正是发现现有伦理学体系缺陷的机会，而发现缺陷和修正原有理论从而克服缺陷则正是一切学问发展的动力。反之，如果我们把伦理学看成一成不变的教条，就会在剧变的社会现实和陈腐的道德教条之间进退失据，陷于无法逾越的困境之中，甚至希望扼杀社会进步，以削足适履的方法维护道德教条。这样的态度不仅使伦理学成为社会进步的阻力，败坏了伦理学的声誉，也制约了伦理学自身的进步，丧失学科发展的机遇。

我们认为伦理学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学科。所以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我们除了向学生介绍基本伦理学理论以外，还向学生介绍伦理学研究的新领域以及新的科研成果，开阔学生的理论视野。

本书是为高等教育学校学生所写的一本教科书。此书在以往教材的基础上有所改变，主要结构如下。

首先，介绍了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包括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以及人性基础，道德和经济的关系、道德和其他社会意识的关系、道德的概念、道德的起源和历史发展等内容。

其次，在对基本伦理学理论知识掌握的基础上，通过对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回顾和思考，对西方伦理思想的对比、吸收和借鉴，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伦理体系的建立提供传统与时代、文化与地域的双重背景。

再次，在前面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伦理现实，利用社会本质论伦理学所阐述的道德与经济的关系理论、道德的起源的理论等，人道主义伦理学的人性理论，新功利与正义混合型伦理学的功利与正义理论以及新儒家的一些

传统转化的理论等，构建出一个比较适合现实生活的社会主义社会伦理体系。在此之后是当代各种伦理问题的现状分析和探讨。包括生态伦理问题、生命伦理问题、网络伦理问题、职业伦理问题以及婚姻家庭伦理问题等。

最后，探讨了个体道德的有关问题。

在本书中，我们为学生提供了案例、期刊检索、文献阅读等大量的伦理学学习资料，这也是以往教材中少见的。

我们期望通过基础知识、资料案例、学术问题、实践经验，多层次、多角度地构建起一个伦理学的学科教学知识体系，增强学生的知识贮备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对学术前沿问题的追踪、社会热点伦理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使学生了解学术前沿问题，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真正实现知识的内在转化，提高自身的品德修养，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绪 论 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与人性基础·····	3
第三节 伦理学研究的方法·····	6
第四节 当代中国伦理学发展概况·····	9
第一章 关于道德的基本知识 ·····	15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	15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	18
第三节 道德的功能 ·····	22
第二章 中国现代伦理建设的传统背景 ·····	30
第一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人性问题 ·····	31
第二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义利问题 ·····	38
第三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个人与社会问题 ·····	42
第四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人格修养论 ·····	45
第三章 中国现代伦理建设的对比背景 ·····	56
第一节 西方伦理思想概况 ·····	56
第二节 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 ·····	66
第三节 目的论和义务论 ·····	72
第四节 决定论与非决定论 ·····	77
第四章 重建社会主义伦理体系 ·····	91
第一节 我国道德现状、原因及其对策 ·····	91
第二节 集体主义原则 ·····	93
第三节 科学人道主义原则 ·····	99
第四节 功利和公正辩证统一原则·····	105
第五节 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113
第六节 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	118

第七节 职业道德·····	123
第五章 当代伦理问题研究·····	143
第一节 应用伦理学·····	143
第二节 生态伦理学·····	144
第三节 生命伦理学·····	152
第四节 网络伦理学·····	160
第五节 全球伦理·····	168
第六章 道德评价·····	179
第一节 道德评价确立的基础与道德评价·····	179
第二节 道德评价的根据和标准·····	181
第三节 道德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185
第七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190
第一节 道德教育·····	190
第二节 道德修养·····	194
第三节 道德境界·····	197
结 语 人生观与人生价值·····	204
后 记·····	211

绪 论 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伦理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学科。在我国，早在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2世纪，就有了包含丰富伦理思想的著作，如《论语》、《孟子》、《荀子》、《墨子》等。但是，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没有形成。因为伦理学是在西方的学科分类思想下形成的一门学科。我国使用“伦理学”一词，实际上是从日语翻译过来的。日本学者在翻译英文 ethics 时，借用了汉字中“伦理”这个词，把它翻译为“伦理学”。在近代资本主义启蒙时期，启蒙学者沿袭了日本的译法，把专门研究道德的学问称为“伦理学”。一些启蒙学者按照西方关于伦理学的理论，把蕴藏在古代思想中有关伦理的思想摘录出来，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在西方，伦理学也是一门古老的学问。有关伦理学的内容在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中就占有重要地位，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尼可马克伦理学》，柏拉图的《理想国》等。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把关于研究道德品质的学问，正式称为伦理学。后人把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园对伦理学的讲述加以记录和整理，形成了西方最早的伦理学专著《尼可马克伦理学》。一般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之后，伦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伦理与道德

在英文中，伦理与伦理学是同一个单词：Ethics，它源于拉丁文 Ethica；Ethica 又出于希腊文 Ethos，本意为“本质”、“人格”，也与“风俗”、“习惯”的意思相联系。亚里士多德大概是第一个在严格的术语意义上使用“伦理学”（ethics）的人。道德 Morality，源于拉丁文 Mos，原意是“习惯”或“风俗”的意思。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把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 ethics 翻译成 moralis。所以，伦理学的拉丁文同义词是道德哲学：Philosophia Moralis。二者在来源上，均有“风俗”、“习惯”之意，它们在词义上大致相通。但是，在某些思想家看来，二者之间有区别。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主要指个人修行和人生幸福，而伦理主要涉及一定的关系，主要是政治关系。黑格尔则认为，道德更多地涉及个人道德，具有主观的特征，而伦理更多地涉及国家道德，具有客观的特征。

张岱年先生在《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一书中认为：在中国古代，“道和德是两个概念，孔子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道是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德是实行原则而有所得，亦即道的实际体现。……道家所谓的道德，含

义与儒家所讲的不同。《老子》以‘道’为天地的本原，为万物存在的最高根据，以‘德’为天地万物所具有的本性”。由此看来，道德是指体现在个人行为中的普遍的道德原则，更多地意味着个人的德行。“伦理”一词见于《礼记·乐记》。《乐记》曰：“乐者，通伦理者也”。郑玄注曰：“伦，类也。理，分也”。“伦”后来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人伦”。“理”的原意是治玉，后来引申为分理。伦理二字连用，指人们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所遵循的准则。所以，伦理更多地意味着社会伦理。庞朴先生根据新出土的郭店楚简认为，古代儒家思想有两部分，即个体道德与社会伦理。

道德和伦理在东西方文化中的含义大致都有两个不同的倾向：道德趋向于主观的个体道德，更多地意味着实际的道德行为；伦理趋向于对客观的社会关系的调整，有更多的理论意味。所以，从作为一门学科的角度来说，我们称之为伦理学，或者称之为道德哲学。

二、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同的伦理学家有不同的看法。总体说来，大致可以归为两个方面，即元伦理学派和规范伦理学派。

元伦理学派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应该、善和价值，它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应该”或“价值”产生和存在的来源、依据问题。也就是说，能否从“是”、“事实”、“事实如何”推导出“应该”、“价值”、“应该如何”等问题。元伦理学在英文中是“meta-ethics”，它与形而上学（meta-physics）相对应。我们可以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元伦理学。形而上学是对万事万物背后的本体的研究，它要探求出事物的最终原因和意义。元伦理学试图对有关伦理的前提和基础作出解释。不过，20世纪上半叶兴起的元伦理学与传统形而上学不同之处在于：传统的形而上学要提供这个世界有关真、善、美的全面和本质的解释；元伦理学只是从真的角度，即从可靠性、确实性的角度对我们使用的伦理概念和道德语句进行仔细的推敲和验证。

元伦理学中的直觉主义的代表摩尔认为，“善”如同“红”一样，是无法定义的，只能用直觉去感知和把握它们。他认为，以往的伦理学都犯了一种“自然主义的谬误”，以往的伦理学用自然的事实来定义道德价值和道德的善。而摩尔认为，只要我们能直接感觉到了善和义务，能够履行它们就足够了。后起的情感主义否认人们能够认识道德，他们认为，人们在道德判断背后所表达的是人的情感或者态度。

元伦理学家在把价值与事实绝对对立的前提下，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道德语言，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是使道德语言规范化。他们研究道德概念和判断的逻辑、道德语言的结构和功能，阐明道德概念彼此联结的规则等。元伦理学把道德语言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一般不直接提出或者论证某些道德原则或规范，脱离了社会道德生活本身，难以对社会的现实道德问题给予指导。但是它拓宽和深化了伦理学研究，帮助我们澄清了所使用的道德概念和道德思考的逻辑。并且，元伦理学探讨了“是与应该”的关系，成为建立科学伦理学的导引。

规范伦理学派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伦理规范。它研究伦理学规范的来源、内容和根据，并且使这些伦理规范影响和指导人们的生活和行为。几千年来，规范伦

理学派是伦理学研究的主流学派。以孔孟为代表的中国古代伦理学说和以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为代表的西方伦理学都属于规范伦理学派。他们都探讨了伦理规范的来源、内容以及如何实行这些伦理规范以指导人类的道德生活。

20世纪60年代以来,元伦理学由于脱离了社会道德生活而逐渐淡出,以罗尔斯《正义论》为代表的规范伦理学开始复兴。复兴的规范伦理学重新把道德规范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试图寻找论证道德规范的新途径和方法,重新解释义务与责任、正义与非正义等某些道德规范。

随着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回归,美德伦理学也悄然兴起。麦金泰尔或许可以作为现代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但是美德伦理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们认为,伦理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我应该和如何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美德伦理学以品德、美德和行为者作为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但是,我们认为,从研究对象看来,美德伦理学可以作为规范伦理学的组成部分。因为在西方伦理学家看来,规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都是由两大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道德、规范和行为”,一部分是“美德、品德和行为者”。规范伦理学家们将这两个部分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称为“规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家认为居于伦理学中心地位的是“道德、规范和行为”,而美德伦理学家则认为居于中心地位的是“美德、品德和行为者”。美德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完全相同,只不过是他们认为的处于中心地位的研究对象不同而分别称为规范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我们把它们合起来统称为规范伦理学。

元伦理学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应该、善和价值,而规范伦理学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伦理规范以及伦理规范的实现。我们认为,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都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规范伦理学研究对象成立的基础和先在条件。只有研究了应该、善和价值的问题,规范伦理学才能建立起来;同时,伦理规范的研究使得元伦理学的研究更有意义。所以大致说来,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基本上可以确定为应该、善、价值以及伦理规范及其实现问题。

第二节 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与人性基础

一、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伦理学是在哲学中孕育分离出来的。哲学作为世界观理论,是世界观、认识论、历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具有十分丰富的理论内容,也具有十分广阔的研究领域。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现代哲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究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哲学原理、中西方哲学史、伦理学、逻辑学、美学、宗教哲学和科学技术哲学以及各种部门哲学。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大多数是某种哲学思想的组成部分或者是哲学为伦理学提供原则和标准。在西方古代传统中,哲学分为纯理论哲学和实践的哲学。实践的哲学又分为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两个方面。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是最早把研究道德看做哲学探讨的主要问题。

在中国古代,哲学与伦理学几乎是纠缠在一起的,以至于黑格尔认为中国古代没

有哲学，只有一些道德教条。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伦理学首先是作为包含个性行为准则的特殊部分，把伦理学看做个人遵守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把伦理学作为贯穿所有其他部分内在的线索、终极目标和归宿。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是人的世界，是被人的实践活动改造的“人化自然”。在人类的实践过程中，道德问题作为一条线索，实际上贯穿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部分。研究人类道德问题的伦理学始终充满了实践的各个领域。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共产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一个人道的伦理社会。所以，伦理学与哲学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因为伦理学与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哲学的基本问题也贯穿于伦理学的发展过程中。不过，哲学的基本问题在伦理学中是以特殊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的基本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的表现就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是否有反作用的问题。这方面问题解决的不同方式，决定着如何理解道德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等问题，也决定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唯心主义伦理学以及旧唯物主义伦理学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就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的问题。对于这方面问题的回答，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决定着人们道德行为的方向、评价等。

为什么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成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我们认为，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贯穿了伦理学的始终，并决定了伦理学这一学科中其他矛盾的解决，影响着伦理学的发展方向。我们知道，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道德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这种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用善恶标准来评价人们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
- (2) 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矛盾所依靠的力量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的力量，而不是某种强制力量；
- (3) 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或出现冲突时，个人要做出必要的节制和牺牲。

道德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主要是个人与社会整体的矛盾，而这个矛盾的存在和解决又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所直接决定的。那么，在这样的意义上，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成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关于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学术界还有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他们认为，社会历史条件是道德的起源，对道德起决定作用，而道德对社会历史条件又有一定的反作用。因此，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第二种观点认为，善与恶的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他们认为，善恶问题是道德所特有的矛盾，也是古今中外一切伦理学家、伦理派别普遍研究的重大问题。人类

社会道德的发展史，就是善与恶的斗争史。所以，善恶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有和实有的关系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道德是用应有的尺度来衡量现实。伦理学研究怎样才能处理好应有和实有的关系。它是最抽象的矛盾。这对矛盾渗透到伦理学所有的矛盾当中。伦理学所提出的准则、规范、范畴等都是为了处理应有和实有的关系。应有和实有的关系问题的解决也贯穿着伦理学的始终。对应有和实有关系的不同理解，也反映了伦理学思想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第一，从应有的东西出发，抽象的道德成为论述的基础，从哲学上论证与人格格不入的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个人道德完善超越了社会和自然的界限。代表流派有宗教的伦理学等流派。第二，从现有的东西出发分析道德，把道德看做具体个体的具体属性，道德是人的自然的社会的特征的表现和继续。代表流派有享乐主义伦理学等流派。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为了道德上的人还是为了有道德的人。唯心主义把现实的人提高到道德的抽象概念的水平，讲的是道德上的人；唯物主义把道德作为具体人的自我肯定的一种方式，讲的是有道德的人。

第四种观点认为，人的存在发展和个人对他人、对社会应履行的义务这两方面关系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在现行的各种伦理学教材和辞典中，赞同第一种观点的人往往占大多数。

二、伦理学的人性基础

伦理学作为一门研究人自身的科学，必然要研究人性问题。对于人性问题，历史上有不同的看法。

以往的许多人性论者对人性进行了抽象理解。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只强调人的理性特征，把人规定为理性存在物。人本主义哲学家认为人是受情感意志等支配的非理性存在物。无论是唯心主义哲学家还是人本主义哲学家，他们都强调了人抽象的精神性。一些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则强调人是感性的动物，把人性单纯地归结为自然性。此外，还有从社会政治的角度来理解人性，也有从社会伦理意义上来理解人性。我们把以上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人性观统称为传统人性观。传统人性观大致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认为人是理性的、道德的。既然认为人是理性的、道德的，那就有反理性和反道德，于是产生了灵与肉的对抗。伦理学研究的就是如何使人向理性和道德上升。其局限性在于传统人性观着重于人禽之辨上，使二者形成不可逾越的鸿沟。另一方面认为人是动物。这种人性观着重于人的动物性本能，重新唤起本能对人生的重要性，但是，这样非常容易把人等同于动物。

马克思看到了传统人性观的局限，试图克服传统人性观的局限，建立一种崭新的人性观。马克思主义从现实的人出发，解释人的道德生活的意义，更重视人在现实中所获得的社会本质，而不是先天的理性假设或动物性本能。

马克思从社会实践的观点出发，具体地历史地说明人性的内涵。从现实性说，人是一种包含理性在内的感性活动的存在，即实践的存在。人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和动物区分开来，创造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性特征。人的实践性活动是社会性活动。只有在社会中，人才成为真正的人。同时，人通过实践活动创造了社会，也创造了各种

社会关系。人在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和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属性，就是我们所说的人性。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因而人性也是具体的。首先，人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由于每个人处于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即使处于相同时代和相同社会，但每个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也各有不同，因而彼此也不相同。其次，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我们应该从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中去把握每一个人。具体的人性是人的各种社会关系规定性的统一。最后，在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中，应该分清主次关系。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构成了人基本的社会规定性，成为人性的现实基础。

第二，人性的具体性也体现在人性的历史性方面。人类的社会关系随着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他社会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由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人性也随着变化和发展。处于不同历史形态的社会关系中的人具有不同的具体人性。因此，人性不是凝固不变的抽象物，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实际上，人在创造历史和发展历史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自己的存在和本质。因此，人的本质只能是一种变化和发展的本质。

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各自所处的社会地位和具体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和交往的总和。马克思这一阐释是对人性和人的本质的最现实合理的解答，避免了西方人道主义的抽象概念，为我们科学地认识现实的人和人的现实生活提供了可靠的方法。

第三节 伦理学研究的方法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问题是伦理学一个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一般来说，它遵循着一般的科学研究方法，比如唯物主义辩证法、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以及历史的方法、阶级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等。但是，伦理学作为一门具体的学科，它还遵循着自己所特有的方法，并且一些一般的科学研究方法在伦理学研究中也有特殊表现。从伦理学的历史发展来看，伦理学研究的方法可以分为规范伦理学的方法和元伦理学的方法。

一、规范伦理学的方法

规范伦理学的方法主要探讨作用于现实道德生活的道德规范的制定基础、内容以及实施等方法。规范伦理学的方法是伦理学方法的主流方法。按照王海明先生在《伦理学方法》一书中所讲的，制定优良道德规范的方法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伦理学的发现方法：超历史分析法与历史分析法的结合。伦理学、人性论、价值哲学等这些理论产生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但是不能认为它们对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的反映，它们是对一切——当然包括产生它的特定的社会——的共性和普遍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的反映。对于这种科学理论进行解释,显然应该运用超阶级分析法或者超历史分析法。但是,任何超社会、超时代、超历史普遍性的东西都只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一定的时代、一定的历史的特殊的東西当中。伦理学超历史分析法的起点是对于历史的阶级的特殊性的非伦理学认识,而后上升到超历史、超阶级的普遍性的伦理学认识。

伦理学的发现和证明方法:归纳和演绎。简单归纳法和直觉归纳法以及类比归纳法等非因果性归纳法,都因其具有或然性而仅仅是伦理学的发现方法。而因果归纳法与演绎法一样,因其具有必然性而既是伦理学的发现方法,又是伦理学的证明方法。并且与演绎法相比,归纳法是更为基本的伦理学的发现和证明方法。人类的某些不证自明的道德前提实际上是通过枚举或直觉或类比等归纳法形成的,然后运用这些由因果归纳法得来的前提进行演绎推理来证明。

伦理学的证实方法:观察和实验。伦理学的观察和实验与自然科学相比是一种非精密的观察与实验。同时,由于伦理学的最为根本的对象是人,所以,伦理学的观察和实验可以是一种对于自己心理进行观察的内省法或体验法。

伦理学体系的构建方法:公理法。从一些公理出发,根据演绎法,推导出一系列定理,这样形成的演绎体系就叫做公理系统。公理法能够把公理的真值直接或间接地传递给该门科学的全部命题。伦理学的公理就是元伦理学研究的内容。

二、元伦理学的方法

元伦理学方法的缘起可以追溯到休谟所提出的“休谟法则”。18世纪30年代,休谟在他的名著《人性论》中写道:“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做一番讨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与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该指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这就是著名的“休谟法则”。“应该”能否由“是”(事实)产生和推导出来?这是元伦理学最重要的问题,也是元伦理学方法建立的前提和基础。1903年,摩尔出版了《伦理学原理》一书,系统地论述了这一问题。从伦理学方法的角度来看,元伦理学作为一种伦理学方法,还可以分为直觉主义的方法、情感主义的方法以及逻辑分析的方法。

直觉主义伦理方法由英国哲学家摩尔创立。直觉主义方法指的是仅仅诉诸于人们的内心的良知良能,在行为选择上只关注行为的动机,而不注重行为的效果。它主张人们在做出行为选择时,仅仅凭借直觉就能假定某些行为的正当性,而无须借助理性思考权衡其他。直觉主义方法又可以分为价值论直觉主义方法和义务论直觉主义方法。前者以摩尔为代表,后者以普里查德罗斯为代表。他们分别以“善”和“义务”

作为不证自明的前提。在方法上，二者有着直接的一致性。

摩尔认为，以往的伦理学混淆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区别，直接从事实判断中推导出价值判断，犯了“自然主义错误”，也就是用某种存在的事物来规定善的方法。这是不对的。摩尔认为善是不能被定义的。在他看来，任何一个学科都有第一原理，这个第一原理是其他一切理论分析的依据。但是第一原理本身不能再被分析，否则就不是第一原理。下定义就是分析，就是把复合的事物划分成单一纯粹的事物。善本身是一个单一纯粹的概念，它本身不能被定义。这样，善就是不证自明的，是不依赖主体而客观存在的。这样，由事实判断完全可以过渡到价值判断。由此，以善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就有了一个客观基础，伦理学可以成为一门科学。如果善不能通过理性或感性的方式被把握，那么，能把握的方式就只有直觉。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选择，只能依靠直觉来解决。直觉主义方法看到了“应然”与“实然”的差别，揭示了善的客观性，力图把伦理学建设成为一门客观性科学。

情感主义方法把道德判断甚至整个伦理学看做一种非事实描述的主观情感态度与信念的表达，认为道德判断以至伦理学并不具有科学的逻辑必然性、普遍确定性及其效准性。伦理学要成为科学，就必须退出以道德活动、道德现象为研究内容的伦理学，转向道德语言分析。其代表人物有罗素、维特根斯坦、艾耶尔、史蒂文森等。

晚年的罗素认为价值本身不具有客观性，包括道德价值在内的所有价值都是人们欲望和感情的表达而已。所以，伦理学不能作为一门科学知识而存在。维特根斯坦则认为，伦理学是超验的，伦理学所使用的语言都是比喻或者寓言式的，我们无法作任何逻辑分析。情感主义方法明确区分了价值与事实，明确认为道德属于价值领域，揭示了道德的主观性的一面。这种方法侧重于日常道德语言分析，为伦理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语言分析的方法主要以黑尔、图尔闵为代表。情感主义伦理学立足于“非认识主义”的基点上，使其在许多基本问题上陷入了难以解脱的理论矛盾之中，难以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情感主义伦理学的集大成者史蒂文森看到了这一理论必须寻找新的出路，并提出了道德语言分析之重要性的问题。以黑尔为代表的语言分析伦理学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研究，他们把对伦理学语言的逻辑分析由一般的哲学方法论层次转移到道德语言和逻辑的专门化的特殊研究层次上来，分析更为详细具体。

元伦理学的方法区分了事实与价值，对道德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有助于把伦理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但这种脱离现实生活的研究方式使伦理学停留在狭小的学术“象牙塔”中，难以对社会的道德问题产生直接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规范伦理学的回归和应用伦理学的兴起，元伦理学的方法在当代伦理学研究中的地位和影响开始逐渐衰落。

尽管规范伦理学的方法与元伦理学的方法有着明显的区别，但是规范伦理学的方法并不绝对排斥元伦理学的方法。元伦理学的方法帮助人们理解、掌握道德概念，而只有掌握清晰的概念，才能更好地按照道德规范行事。规范伦理学的方法植根于现实的土壤，从而获得了旺盛的生命力。理想的伦理学研究方法应该是规范伦理学方法和元伦理学方法二者有机的统一。

第四节 当代中国伦理学发展概况

一、当代中国伦理学发展的历史

伦理学在中国是随着西方文明的入侵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整个中国近代史也是探索中外文明如何接轨,东西方文明冲突的历史。陈独秀曾经说:“自西洋文明输入吾国,最初促吾人之觉悟者为学术……其次为政治……至今以后,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此而不能觉悟,则前之所谓觉悟者非彻底之觉悟,盖犹在惛恍迷离之境。”当时很多人有同感。在西方伦理学的影响下,中国才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伦理学研究,建立了各种伦理学说,如康有为的“以仁为主”的博爱说,胡适的实用主义伦理学说等。当时也出现了一些伦理学著作。如谭嗣同的《仁学》、梁启超的《新民说》、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和《中学修身教科书》、谢蒙的《伦理学精义》等。但是,实践证明,这些伦理学说都不适合中国的伦理现实,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符合中国伦理现实,成为主导伦理学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成为中国现代伦理学重构的指导思想,有着历史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第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科学地揭示了人类道德生活和观念的社会历史本质。它关于道德根源于特定社会历史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利益关系的唯物史观比较客观地回答了人类道德的起源和发展前提。这种唯物史观能够较为充分合理地解释社会道德的变化和发展。

第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以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要求和根本利益作为其道德理想和最高价值目标,显示出不同于其他伦理观念思潮的强烈而普遍的人民性,因而能获得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和价值认同。

第三,马克思主义道德观有鲜明的实践性和阶级性特征,因而能满足和适应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社会现实需要。

第四,中国现代伦理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和中国文化道德实际具体结合的产物。

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到前苏联“左”倾思想的影响,伦理学由于被认为是宣扬资产阶级道德理论的伪科学被取消。直到20世纪60年代初,才开始着手重建。但是随后又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因而从20世纪50年代到1978年,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实际上处于停顿状态。直到1978年,中国人民大学恢复了伦理学课程之后,各个大学也先后开设了伦理学课程。中国人民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东南大学先后建立了伦理学博士点。

从教材建设看,从1982年罗国杰主编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之后,先后出版和编著了诸多伦理学教材,如魏英敏主编的《新伦理学教程》,陈楚佳主编的《现代伦理学》,王海明出版的《新伦理学》《伦理学原理》,倪隽襄编著的《伦理学导论》,周中之主编的《伦理学》,何怀宏编著的《伦理学是什么》,孟庆时等翻译美国学者J.P.蒂洛的《伦理学理论与实践》等。同时,很多伦理学专著也相继出版,如夏伟

东的《道德本质论》、商戈令的《道德价值论》、曾钊新的《道德心理论》、何怀宏的《良心论》、赵汀阳的《论可能生活》、王海明的《伦理学方法》、万俊人的《伦理学新论》、茅于軾的《中国人的道德前景》、高兆明的《伦理学理论与方法》等。在伦理学思想史方面,出版的专著有沈善宏的《中国伦理学说史》、陈瑛的《中国伦理思想史》、张岱年的《中国伦理思想研究》、章海山的《西方伦理思想史》、罗国杰和宋希仁的《西方伦理思想史》、宋希仁的《当代外国伦理思想》、万俊人的《现代西方伦理学史》、周辅成的《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等。另外,还出版了《伦理学名词解释》、《简明伦理学词典》、《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等。在应用伦理学方面,也先后出版了许多著作,包括了教师伦理、生命伦理、生态伦理、网络伦理、经济伦理等诸多领域。另外,还翻译了很多外国伦理原著。如商务印书馆的《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已经翻译出版了大量的外国经典伦理学原著。并且,一些原文版的伦理学名著也在国内开始发行。

10

1982年,由中国伦理学会和天津社会科学院合办的《伦理学与精神文明》创刊,1985年更名为《道德与文明》。该刊为伦理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对中国伦理学的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理论上,先后出现了社会本质论伦理学、主体论伦理学、人道主义伦理学、新功利论与正义论混合型伦理学、传统儒学复兴论伦理学等新的理论创新。

二、目前中国伦理学界关于伦理问题的研究状况

目前,中国伦理学界主要讨论的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伦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讨论。①道德理论的问题。内容包括道德是什么,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区别与联系,道德的功能等。②价值和价值理论的研究。内容包括价值的定义,道德价值的内涵,多元价值观与一元价值观问题,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问题。③道德的主体性问题。内容包括道德主体的定义,历史上对道德主体的不同认识,道德主体发展的形态等问题。④道德修养的方法,内容包括境界问题的探讨和自由问题的探讨等。

第二,市场经济与道德的问题。①道德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二者是相互制约和影响的关系,道德是经济的附属物,被动地服务于经济。②道德体系的构建问题。包括同意构建体系和不同意构建体系两种观点。其中,否定观点认为,目前还不具有构建道德体系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意构建道德体系的意见则认为,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③公民道德建设问题。④职业道德建设问题。⑤家庭道德建设问题。⑥集体主义原则问题。对集体主义原则进行历史的梳理,重新认识和诠释集体主义。⑦人道主义原则。对西方的人道主义思想进行重新认识,吸取有价值的理论加以借鉴。⑧新功利主义和正义论问题研究。对西方伦理学的功利主义和正义理论进行认识和评价,并与市场经济结合。

第三,中国传统道德资源的利用问题。①传统伦理道德思想在今天的作用。②如何改造传统伦理思想。③传统伦理思想的具体的内容研究。④新儒家的儒家思想复兴论等。